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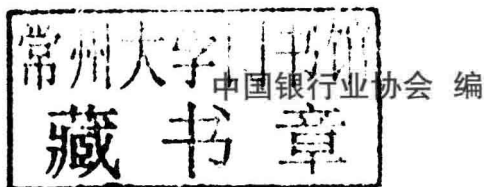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理解执行手册

SHANGYE YINHANG FUWU JIAGE GUANLI BANFA
LIJIE ZHIXING SHOUCHE

中国银行业协会◎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理解执行手册



责任编辑：戴 硕 董 飞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理解执行手册(《Shangye Yinhang Fuwu Jiage Guanli Banfa》Lijie Zhixing Shouce) / 中国银行业协会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049-7732-8

I. ① 商… II. ① 中… III. ① 商业银行 — 商业服务 — 服务价格 — 物价管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 F83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73861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5毫米 × 210毫米

印张 4.125

字数 69千

版次 2015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8.00元

ISBN 978-7-5049-7732-8/F.729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63947

编委会

主 编	杨再平	楼文龙			
副主编	周永发				
编 审	乌 云	仲泊舟			
编 委	王 颖	刘铮铮	马玉铭	袁 帅	

序

5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客户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商业银行不断加快服务模式、渠道和产品的创新，中间业务种类日益丰富，满足了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增加了社会福利。同时也催生了银行卡、理财、投行、托管等一大批新兴业务，中间业务逐渐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转型着力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16 家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2.4%，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21.4%。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大为改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 6 月末，银行理财资金账面余额已达 12.65 万亿元，为投资者实现收益约 2561.3 亿元，加权平均的年化收益率达 5.2%，实现了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安全、有效、平稳增长，并且近 70% 的资金通过多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于实体经济，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大局。

但我们也应看到，虽然国内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盈利总额等方面已经接近甚至超过一些西方大银行的水平，但其主要还是依靠传统的存贷款利差来获取收益，中间业务收入仅占 20% 左右。而发达国家商业银行收入结构中，中间业务收入所占比例通常达 40%~60%。当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方便群众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出现诸如个别银行价格信息不透明、提供服务质价不符等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对此需要全行业引起高度重视。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印发

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银行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施分类管理。并将银行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范畴。同时还对服务价格内部管理、定价策略、定价原则、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等做了更为明确的要求，以促进银行服务收费管理科学规范，更加有利于中间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办法》和《通知》正式实施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了推进服务收费新政的有效实施，促进中间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联席会多措并举，在调研、座谈、培训和现场抽查暗访的基础上，对政策理解和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整理。应会员单位需求，编写出版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理解执行手册》。本《手册》不仅对《办法》、《通知》出台背景、条款内容进行了深入解析，而且还对各商业银行贯彻实施《办法》和《通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另外，还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进行了重点阐述，旨在帮助银行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服务收费新政，增进客户对银行服务收费的理解，营造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相信《手册》的出版会对银行业中间业务的规范发展和业务人员素质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



2015年1月

前言

PREFACE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以下简称《通知》）。《办法》和《通知》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切实满足广大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基本金融服务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帮助银行业从业人员学习《办法》和《通知》的主要内容，不断加深对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的领会和掌握，促进服务收费相关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我们在前期举办政策解读培训班的基础上，又收集了大家比较关心的相关问题，整理编写了这本《〈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理解执行手册》。本书内容涵盖了《办法》、《通知》出台的背景，各条款内容解析、重点

问题答疑解惑，同时还重点总结了《通知》出台为客户带来的实惠，以及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办法》和《通知》情况，以方便银行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和宣传服务收费新政。此外，本书还附了近年相关的服务收费政策全文，并介绍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知识便于读者查阅。

本书的特点在于紧密结合各商业银行落实《办法》、《通知》工作实际状况，既包括了对服务价格管理原则制度的解释，又回答了商业银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内容全面、简洁明了，权威实用。本书既适合银行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中间业务工作的银行从业人员学习参考使用，也是普及社会各界掌握银行业务相关知识，领会《办法》和《通知》内容，参与社会监督的必要读本。

本书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编纂而成，监管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参与政策解读培训和本书编写的人员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多年来银行服务价格管理经验。但由于时间紧，如有疏漏，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联系邮箱：wangying@china-cba.net

中国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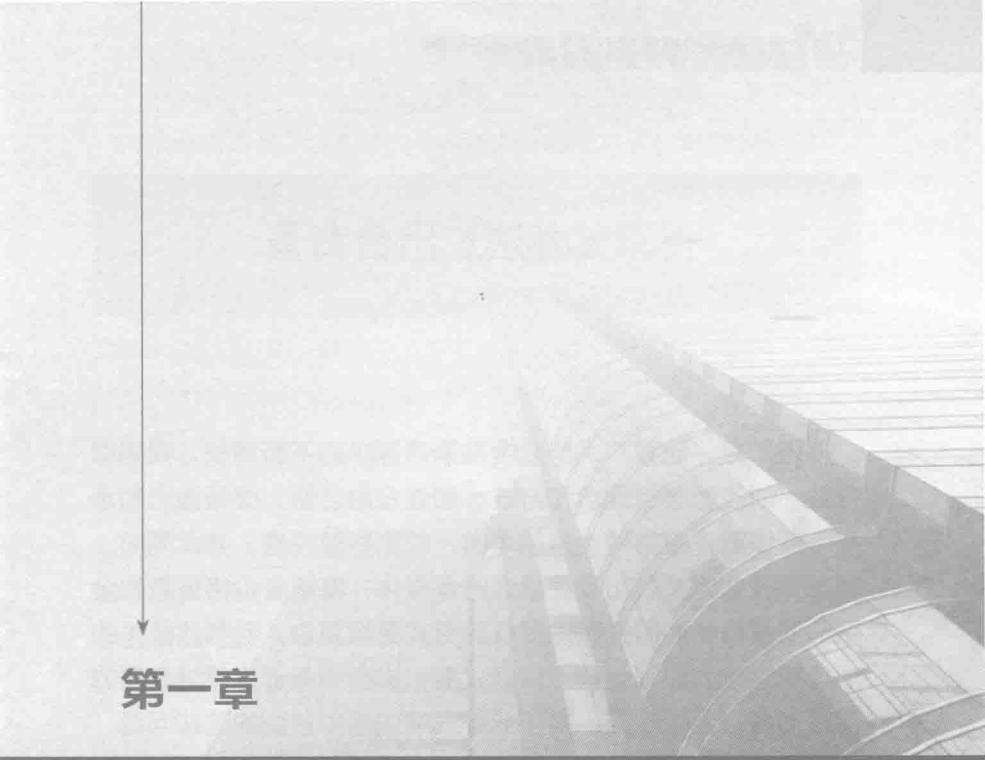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解析·····	1
一、	《办法》出台背景·····	2
二、	《办法》条款解析·····	3
三、	重点问题解答·····	27
第二章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解析·····	31
一、	出台背景·····	32
二、	《通知》出台为客户带来的实惠·····	34
三、	《通知》条款解析·····	35
四、	重点问题解答·····	47
第三章	关于对银行服务收费新政执行情况调研检查的报告·····	53
一、	基本情况·····	54

二、总体评价	55
三、存在问题	60
附录.....	69
●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7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 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80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	85
●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 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88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概述	9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解析

一、《办法》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广大群众金融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银行业不断改善服务理念 and 方式，加强金融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种类日益丰富，功能日益完善。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和受理渠道的多样化，使服务价格披露和金融消费者行使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形式更加复杂，而与此相关的法律规定较为原则化，而且很分散；银行服务价格领域暴露的问题增多，亟待规范。基于业务发展进程中遇到的这些问题，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讨论并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3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条款解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解析 本条是关于《办法》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的规定。

《办法》立法目的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发展。

《办法》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其法律位阶是部门规章。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设立的商业银行，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解析 本条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服务价格，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解析 本条规定了《办法》的适用对象。

1. 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全部服务类型，包括营业大厅、ATM界面、代办柜台、网上银行等各类营业场所的服务。

2. 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才能收取服务费用。

第四条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

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解析 本条是关于服务价格行为原则的规定。

《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应依法并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以促进中间业务市场竞争有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这是对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最基本的要求。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客户获得服务价格信息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

解析 本条是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服务价格管理的规定。

《办法》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应通过建立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制定价格管理、信息披露、报告和检查等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以保障客户的知情选择权。

第六条 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解析 本条是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定价类别的规定。

1. 政府指导价：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

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经营者可以在政府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灵活地制定调整价格。

2. 政府定价：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具有强制性，凡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不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变动。

3. 市场调节价：是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调节价的定价主体是经营者，形成途径是通过市场竞争。企业自主定价，并非是可以任意定价、随意定价。

第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解析 本条明确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的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进行干涉。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制定和调整

第八条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解析 本条是对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范畴的规定。

银行服务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范畴的项目：一是银行客户普遍使用的项目；二是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

第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解析 本条是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制定主体及依据的规定。

1.《价格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简称《中央定价目录》）第13项规定，国家计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制定金融结算和交易服务的基准价格及浮动范围，不包括利率、汇率。发改委《通